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4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程伟先生持有公司 1,3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董事胡德勇先生持有公司 1,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程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37,500 股公司股份，未超过其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董事胡德勇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5,000 股公司股份，未超过其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0	0.27%	IPO 前取得；1,350,000 股
胡德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	0.26%	IPO 前取得；1,3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程伟	不超过：337,500 股	不超过：0.06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500 股	2022/6/17 ~ 2022/12/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胡德勇	不超过：325,000 股	不超过：0.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5,000 股	2022/6/17 ~ 2022/12/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程伟、胡德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即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即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05 月 3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hfcqjx.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应宏

董事会秘书：刘瑩

财务总监：宋方明

独立董事：程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05 月 3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hfcqjx.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瑩、何义婷

电话：0551-63475077

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169,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胡咏梅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147,316	99.99	0	0	21,900	0.01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147,316	99.99	0	0	21,900	0.01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147,316	99.99	0	0	21,900	0.01

4、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147,316	99.99	0	0	21,900	0.01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169,21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169,216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169,21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58,716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958,716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付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2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首次披露分拆上市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前一交易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分拆上市事项前六个月（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披露前一交易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中国西电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西高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中国西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机构和人员；

（六）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西电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	累计卖出股份	期末持股情况
1	杨瑞	西高院组织与人才处张扬逸的母亲	2021.10.13-2022.04.14	5,000	5,000	-
2	杨爱萍	西高院合规处长、职工监事张华的母亲	2021.10.13-2022.04.14	-	1,6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张扬逸、张华已出具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中国西电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国西电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国西电股票的情形。中国西电分拆西高院科创板上市首次正式作出分拆上市决议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相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中国西电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国西电股票的情况。自中国西电首次正式作出分拆上市决议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中国西电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中国西电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中国西电股票交易。”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国西电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是中国西电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拟分拆主体西高院的保荐机构，在自查期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存在买卖中国西电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情况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3,786,300	买入	1,086,500
3,952,700	卖出	
195,4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402,100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2）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情况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147,600	买入	108,700
38,900	卖出	

（3）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账户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情况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81,100	买券还券划入	-
81,1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券	

针对上述持有及买卖情况，中金公司作出以下说明：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中国西电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国西电股票的情形。

四、结论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如前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内容属实，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对中国西电的股票进行交易；在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内容属实的前提下，上述披露主体买卖中国西电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分拆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公司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原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仍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确保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参会人员”）能够有效行使表决权和健康安全，董事会对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调整，并作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现场参加会议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原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仍实行封闭管理，参会人员无法亲自到达会议现场出席会议，故将现场参加会议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将设置线上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会场，并向成功登记的参会人员提供通讯接入会场的方式。参会人员须按照《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登记方式（即①以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网上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②个人自有账户持有股票的股东还可以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 09:00 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16:00 期间完成股东参会登记。未在登记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参会人员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出席现场会议的要求一致。

二、建议选择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由于本次将现场参加会议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建议参会人员选择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938 股票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海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行使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届满。

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本次发行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80 元 / 股，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9,000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非交易日顺延），获授权主承销商可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集中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稳定后市，但每次申报买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累计净买入股数不得超过超额配售股数。

本次后市稳定期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海油本次发行的后市稳定期内（即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届满。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80 元 / 股，在初始发行 260,000 万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39,000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21,200.0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 260,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0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229,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91.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9,908.67 万元（注：最终发行费用与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披露情况不一致，差异系因本次发行中发行费用不再包含印花税费用）。

获授权主承销商将于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划转给延期交付对象。战略投资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1 日）起锁定 36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1 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299,000.00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123,981.481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41.47%；向网下投资者配售 36,756.199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2.2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136,014.2222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45.49%；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248.0978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0.75%。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中国海油股权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中国海油股权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锁定期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战略配售股份	101,546,205	0.21	148,148,147	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48,268,605	1.58	1,091,666,663	2.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334,498	0.54	257,334,498	0.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1,107,149,308	2.34	1,497,149,308	3.14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1,492,850,692	3.16	1,492,850,692	3.13	-
三、境外上市股份	44,647,455,984	94.50	44,647,455,984	93.72	-
合计	47,247,455,984	100.00	47,637,455,984	100.00	-

注 1：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注 2：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计算。

四、本次超额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行使绿鞋额外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714.21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9,908.67 万元。包括超额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内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主亚那 Payara 油田开发项目、流花 11-1/4-1 油田二次开发项目、主亚那 Liza 油田二期开发项目、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陵水 17-2 气田开发项目、陆丰 12-3 油田开发项目、秦皇岛 32-6/ 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旅大 6-2 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中国海油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中国海油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中国海油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发行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99,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9,856,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0*****180	徐一俊
2	00*****969	徐伟
3	01*****867	郑兵健
4	01*****482	黄英容
5	01*****979	李志萍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一俊、徐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所参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3.89 元 /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2.29 元 / 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志萍

咨询电话：0572-6508789

传真电话：0572-6508782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6,650,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347%。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史带金融”持有公司股份 43,637,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65%，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即 IPO 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故“史带金融”在本次解锁后的一年内，实际可以卖出的最大股份数量为 6,545,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5%。

● 结合“史带金融”的上述承诺，公司本次相关股份解锁后一年内，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实际可卖出的最大股份数量为 99,558,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537%。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为 442,969,86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69,866 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5 名，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共计 136,650,007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620,157,812 股）的 22.034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1 年末总股本 442,969,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20,157,812 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简称	转增前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转增增加数量(股)	转增后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注1]	史带金融	31,169,472	12,467,789	43,637,261
2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汇天泽	9,160,306	3,664,122	12,824,428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9,160,306	3,664,122	12,824,428
4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3,664,122	12,824,428
5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达投资	8,346,058	3,338,423	11,684,481
6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真投资	6,412,210	2,564,884	8,977,094
7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环保	5,317,555	2,127,022	7,444,577
8	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浚协	4,580,150	1,832,060	6,412,210
9	海南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成东润	3,664,123	1,465,649	5,129,772
10	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拓溪投资	2,748,091	1,099,236	3,847,327
11	陕西永恒创